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及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由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总成交金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

具体执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择优确定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意就该事项（倘获授予）须待（1）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别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及（2）独立股东于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特别特别交易的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呈H股类别股东大会供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一致行动人及涉及或有关参与股份收购、认购股份、清偿债务（执行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收购的豁免注释）或中远海运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而导致我司就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中远海运集团内任何企业所持证券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条款而授出的豁免）及/或就特别交易条款而言将就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

如果就该二十一个交易日内不作出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对照的原则计算。

如果公司在发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将重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材料及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监事（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材料及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监事（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复：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复：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复：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复：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公司章程未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相关股份附有权利变更，应经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通过，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张伟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解除股票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人民币65,113,661,3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555,905.50元。

自分配方案公布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比例向变动后的总股本派发红利。

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公司2018年4月2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4月2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所列的除权除息日、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权益变动起始日与本公告披露的权益变动起始日相同。

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8日。

公司2018年4月2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所列的除权除息日与本公告披露的除权除息日相同，公司2018年4月2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所列的股权登记日与本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相同，公司2018年4月2日披露的现金红利发放日与本公告披露的现金红利发放日相同。